

## (五)會章

### (一) 會名：

中文：「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SKH CHU OI PRIMARY SCHOOL (LMS)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 (二) 性質：

本會為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管理委員會（即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管理下之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以下簡稱本校）的附屬組織。

### (三) 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建立老師與家長之友好關係。
2.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溝通和合作，增進彼此的了解。
3.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關注學生在身心及學習的發展。

### (四) 會員：

#### 1. 會員類別

- a. 名譽會員：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事務的人士，可由執行委員會推薦為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b. 家長會員：所有仍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 c. 教師會員：本校校長及現職教師。

#### 2. 會員權利

- a. 凡家長會員均享有提名，選舉（投票）和被選權。
- b. 會員有權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3. 會員義務

- a. 依時繳交會費，通常於每年9月徵收，會費數額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b. 履行及遵守會章的各項規則。
- c. 協助推進會務。

### (五) 組織：

#### 1. 會員大會

- a.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擁有本會最終決策權。
- b.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
- c. 會員大會由該年度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且是大會之當然主席，執行委員會秘書是大會之當然秘書。
- d.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該年度的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若法定人數不足時，應於30日內再召開會員大會，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
- e. 會員大會需處理的會務：
  - i.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ii. 通過主席的週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財政報告。
  - iv. 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及主席（兩年一任）。

####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由會員組成，為處理特殊事件之最高權力機構。
- b. 特別會員大會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召開：
  - i. 佔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聯名書面提請執委會主席召開。

- ii. 佔執委總數五分之二（40 %）或以上聯名書面提請執委會主席召開。
- iii. 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若法定人數不足時應於 30 日內再召開會員大會，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
- iv.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是大會當然主席。

### 3.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 a. 是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執行機構。
- b. 所有執委會委員屬義務性質（簡稱執委），兩年一任，可連選連任。
- c.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執委會會議。
- d. 由主席召開執委會。
- e. 執委會負責討論，議決及執行議決。
- f. 過半數執委出席為法定人數；若法定人數不足時，應於十四日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
- g. 所有議案均以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 h. 推翻議案需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成立。
- i. 主席需在開會最少前 7 天發出開會通告。
- j. 執委會之構成及委員職權：
  - i. 執委名額十七名，分配如下：  
當然委員 1 名（即校長／主任）；教師委員 7 名，由全體教師選出；主席 1 名（家長出任），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家長委員 9 名，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執委會其他職位由每年當選之新執委互選產生。
  - ii. 主席 1 名—由家長出任，全體會員投票選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執委會，推行會務，在會員大會作出會務報告發出會議通告，亦是全會對外的代表。
  - iii. 副主席 2 名—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協助主席執行職務；在主席不能行使職權時，代執行主席職務，直至主席恢復執行職務止。
  - iv. 秘書 1 名—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本會之文件檔案及通訊；若主席、副主席不能行使職權時，代執行其職務，若秘書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教師委員中選出一名代表代執行主席職務，直至主席恢復執行職務止。
  - v. 財政 2 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出任，管理本會財務，並在每年會員大會作財務報告。
  - vi. 核數 1 名—由家長委員選出。
  - vii. 康樂 3 名—由 1 名家長委員及 2 名教師委員出任；負責聯絡工作及康樂活動。
  - viii. 總務 4 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 2 名出任；負責處理一切庶務工作。
  - ix. 常務委員 2 名—由家長委員出任。

### 4. 執行委員會之選舉

- a. 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
- b. 家長委員則在會員大會中由會員投票選出，以最高票數者當選，票數較低者依次作後補委員。
- c. 補選

如委員職位因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則由後補委員接任；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自動補上，暫時處理會務，並盡快補選主席。

(六) 財政安排：

1. 本會資金除零用現金\$1,000.00 以下外，全部款項須存放於學校戶口 (General Fund) 內。所有支出正單均須由主席和財政簽署，並由秘書加蓋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2. 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本會活動的各項開支。
3. 執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校方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4. 來自會外的捐款或捐助須得執委會批准後方可接受。
5. 每年由書記結算收支。
6. 在未得會員大會批准及授權前，本會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或其他機構或私人透支款項，信用借貸或賒欠物品，否則其所簽署之字據或文件皆由其私人負責，一概與本會無涉。

(七) 附則：

1. 不信任提案：凡執委會委員因失職或違反會章，本會會員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投不信任票，如經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提案，該委員必需即時卸任，並由大會另選新員遞補。
2. 委員無故缺席三次例行會議，又不請假，即作自動離職論。
3. 本會不能作任何抵觸香港教育條例、規例、資助則例之活動。
4. 修改會章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5. 本會會章須經首次會員大會通過方生效。
6.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執委會。
7. 執委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性質，故並無任何報酬或車馬費。
8. 除明文規定者外，本會內之任何會議皆遵守下列規則。
  - a. 主席在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方可有投票權。
  - b. 一切通過之議案，需多於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c. 如要推翻議案，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推翻提出的議案。
  - d. 所有會議，出席者皆需簽到。
  - e. 任何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以簽到為準），主席應宣佈流會。
  - f. 在議會內舉行投票時出席會議之會員可通過記名或不記名投票。

(八) 解散本會：

1.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之會員贊成方為有效。
2. 本會解散時，清償一切債務後如有盈餘，其資產只可捐給學校，但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等。
3. 如本會違反「監委會或校董會」之規章，「監委會或校董會」將保留有解散本會之權利。